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

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____（盖章）

受托单位（乙方）：_____（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委托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_____（以下称“乙方”）承担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关系，共同保证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服务工作的质量、工期，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陶园西侧地块

1.3 工程规模：华师教育楼 1 幢，地上 15 层:33184.78 平方米，地下 2 层:21902.41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据各级主管部门关于海绵城市的各项法律、法规，参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要求，为项目提供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服务。详细工作内容包括：

（1）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编制；

主要内容：建设工程项目总体概况、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技术路线、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评估结论及建议。

（2）设计评估：对施工图中的海绵设施效果的可达性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单项海绵设施评估及系统性评估两部分；

主要内容：施工图完整性评估、单项海绵设施评估、建设工程项目系统性评估。

(3) 施工评估：根据提供的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进行评估；

主要内容：对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资料、海绵城市相关的设备、材料产品进场复验报告等的完整性进行评估；对比竣工图与施工图的差异，评估该差异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海绵效果造成的影响，根据竣工图反映的现场条件，核实项目海绵建设目标的可达性；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分部、分项验收报告配合编制、核验、校对工作。

(4) 现场评估：对完工后的海绵设施进行现场试验、核查评估，判断其是否满足要求；

主要内容：参照《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 中试坑注水法现场测试土壤渗透系数，每个建设工程随机抽取透水铺装不少于 2 处，并编制相关测试报告；参照《公路路面路基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 相关规定现场测试透水铺装设施的渗透系数，每个建设工程随机抽取透水铺装不少于 2 处，并编制相关测试报告。

2.2 工作要求：

(1) 确保技术服务成果、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保证技术服务成果、报告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2) 在服务过程中，与该项目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

(3)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指导整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参加会议并解决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服务。

三、服务期限

3.1 合同履行地点：广州市天河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

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项目通过联合验收止。甲方在提供所有的全套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度、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核验，并与甲方协商确定现场试验时间，现场试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工作成果并交付给甲方。

3.3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技术服务结果报告一式 10 份，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归档。

四、技术服务费用、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实行总价包干，总价（含税）为¥_____。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4.2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乙方完成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提交甲方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80%，即：¥_____。乙方完成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联合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结算，乙方报送工程结算资料至甲方审定。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经甲方审定结算后，按审定的金额支付余下的尾款。

4.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达到支付条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后，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省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政集中支付”），进行支付。如因财政集中支付导致支付时间延误，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范围。省财政资金每年 1-4 月为年度结算时间，封账时间较长，乙方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安排资金计划，不得因此影响项目正常进度。

4.4 由于本项目为省财政资金，执行财政集中支付，故本合同提及的“甲方支付”均为甲方向省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并不为甲方向乙方直接支付资金。

4.5 乙方在收取技术服务费用时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期款项。

4.6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评估服务需要的组织协调服务以及与评估服务有关的资料。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5.3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导，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先经甲方确认。

5.4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乙方应及时将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结果通知甲方。

5.5 甲方按合同条件的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责任：

6.1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技术服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中间和最终成果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适用性负责。

6.2 因甲方或审查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拒绝或无力补充完善的，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6.3 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4 乙方在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度和工作情况，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汇总问题报告。

6.5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如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当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应当本着合作精神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避免损失扩大，能减少损失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减少。因不及时采取措施致使经济损失扩大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7.2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多退少补。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7.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在乙方依约履行的前提下，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财

政审批影响支付的情况不属违约) 超三十日的, 自逾期第三十一日起,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该项违约金总额以当期应付未付款总额的 3%为限。

7.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 及时开展工作。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乙方不配合或不服从甲方明确指令的, 则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进行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全额返还受影响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书在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2 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均须以书面进行, 并由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抵触以补充修改文件约定为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9.5 本合同正本三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副本九份, 其中甲方执七份, 乙方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廉洁条款

廉 洁 条 款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服务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

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联系电话：020-83620870。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
-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服务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